

附件二 申請全部或部分科目免試資格：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一) 略

(二) 略

(三) 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在十二學分以上，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四) 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在十二學分以上，並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符合第1項各款規定，且其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資格於本規則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修正發布前取得者，得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4日前，申請本考試全部科目免試，逾期不受理。